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174
9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8和8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维持国际安全

1997年6月6日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乌克兰总统库奇马1997年5月31日在基辅签署的《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友好、合作和伙伴关系条约》(附件一)、《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宣言》(附件二)和《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联合声明》(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8和81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夫罗夫(签名)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兹连科(签名)

* A/52/50。

附件一

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友好、合作和伙伴关系条约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后称为“缔约方”),

基于俄罗斯与乌克兰两国人民间历史上形成的密切联系和友好、合作关系,

注意到1990年11月19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条约促进了两国间睦邻关系的发展,

重申其由1992年6月23日于达戈梅斯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关于进一步发展国家间关系的协定的规定而来的义务,

认为加强友好关系、睦邻和互利的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与和平和国际安全的事业,

希望给这种关系赋予新的质量、并加强其法律基础,

决心确保两国的民主进程不可逆转、一往直前,

考虑到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内达成的各项协议,

重申致力于国际法的规范,首先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遵守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框架内所承担的义务,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缔约方作为友好、平等、主权国家,其关系的基础应是互相尊重和信任、战略伙伴和合作关系。

第2条

缔约方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义务,应尊重对方的领土完整,重申两国间现有的国界不得侵犯。

第3条

缔约方应在互相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边界不得侵犯、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包括以经济和其他手段施加压力、各国人民有权自由掌握自己的命运、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间合作，认真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规范的基础上建立相互间的关系。

第4条

缔约方认为，两国间的睦邻合作关系是加强欧洲和全世界的稳定与安全的重要因素。缔约方应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开展合作。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全面裁军进程、建立和加强欧洲集体安全体系、并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作用、提高区域安全机制的效力。

双方应努力确保仅以和平方式解决所有有争议的问题，并应合作预防和解决涉及其利益的冲突和局势。

第5条

缔约方应定期进行协商，以确保进一步加深双边关系、就双方关心的多边问题交换意见。缔约方在必要时应协调立场，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为此目的，经双方协议应定期举行最高级会议，双方的外交部长至少应每年会晤两次。

双方政府其他部门的代表应视情况需要进行工作会议，以讨论双方关心的问题。

双方可以成立常设或临时性的联合委员会，以解决各个领域的个别问题。

第6条

缔约各方应不参加或支持任何针对另一缔约方的行动，并保证不与第三方缔结任何针对另一方的条约。任何一方也不得让其领土用来损害另一方的安全。

第7条

如果发生一种情况，缔约一方认为对和平造成威胁、破坏和平或影响其国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利益，则该方可以建议另一缔约方立刻进行适当的协商。双方应交换有关的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协调一致或联合措施，以求解决这种情况。

第8条

缔约方应根据单独的协定，发展军事和军事技术合作、国家安全、以及边界问题上的合作、关税事务和进出口管制领域的关系。

第9条

缔约方重申决心奉行裁减武装力量和军备的路线，将促进裁军进程、互相协作不折不扣地履行裁减武装力量和军备、包括核武器方面的各项决定。

第10条

缔约各方应保证给对方公民与给其本国公民的基础和范围相同的权利和自由，只有双方的国家法律或其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例外。

各方应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及在双方都是成员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框架内达成的协议，根据既定的程序保护其居住在另一方境内的公民的权利。

第11条

缔约方应在其境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适当的法案，防止和制止任何基于民族、种族、族裔或宗教不容忍而教唆对个别公民或公民群体采用暴力或对其采用暴力的行动。

第12条

缔约方应保护其境内的少数民族的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并创造条件鼓励这种多样性。

缔约各方应保障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单独或与其他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一起自由表达、保持和发展其族裔、文化、语言或宗教多样性、维持和发展自己的文化、而不受违反其意愿强迫同化的权利。

缔约方应保障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充分、有效地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享用这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缔约方将促进为在乌克兰学习俄语、在俄罗斯联邦学习乌克兰语创造同等的机会和条件。培训在教育机构以这两种语言教学的师资，并为此目的提供同等的国家支助。

缔约方应就这些问题缔结合作协定。

第13条

缔约方应发展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关系，不进行可能给对方带来经济损失的行动。为此目的，双方认识到必须通过为货物、劳务、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通创造条件来逐步建立和发展共同经济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开展经济改革、在互利基础上加深经济一体化、统一经济立法的战略。

缔约方将确保广泛交流经济资料并允许双方的企业、企业家和科学家能够取得

这种资料。

双方将努力协调其金融、货币和信贷、预算、外汇、投资、价格、税收、贸易和经济以及关税政策，为经济实体创造平等的机会和保障，并将促进在各级建立和发展直接经济和贸易关系，促进在技术上相联的生产部门、企业、联合企业、公司、银行、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专业分工和合作。

缔约方将促进在互利基础上维护和发展工业企业间在研制和生产现代的科学集约产品、包括满足国防需要的生产时开展生产和科技合作。

第14条

缔约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法律、为在行政区域一级的直接贸易和其他经济关系与合作提供有利条件，并特别注意发展边境区域的经济联系。

第15条

缔约方应为对方的企业和组织的创业活动和其他经济活动提供有利的经济、金融和法律条件，包括鼓励和互相保护它们的投资。双方将鼓励两国的经济实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和直接联系，而不论其所有制形式。

第16条

缔约方应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经济和金融组织互相配合，并应互相支持对方加入国际组织、加入一方不是缔约国的协定和公约。

第17条

缔约方应扩大运输领域的合作，并按照公认的国际法规范确保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在对方过境的自由。

双方间货物和乘客的铁路运输、空运、海运、河运和公路运输以及过境运输，

包括通过海港、河港、空港、铁路和公路网进行的运输和通过对方境内的通信线路、主要管道和电网进行的运输，均应按照单独的协定所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第18条

缔约方将合作开展搜寻和抢险救护工作，调查交通事故。

第19条

如果双方没有缔约作其他规定，则缔约方应确保缔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国家财产、法人和公民的财产按照该方的法律遵守法律制度。

双方认为，影响其利益的所有权关系问题须根据单独的协定解决。

第20条

缔约方将特别注意发展合作、保障国家燃料和能源企业、运输系统和通讯和资讯系统的运行，促进维持、合理利用和发展在这些领域的企业和单独的系统。

第21条

缔约方应根据单独的协定，合作研究和利用外层空间，并在平等、互利和符合国际法的原则基础上联合生产和研制宇宙飞行技术设备。缔约方应促进维持和发展宇宙飞行部门的企业间现有的合作关系。

第22条

缔约方将互相协助清理双方共同关心的通讯线路、主要管道、能源系统、交通道路和其他设施因紧急情况发生事故。

开展抢险和修复工作的互助程序应以单独的协定作出规定。

第23条

缔约方应在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合作开展研究活动，鼓励其科研组织建立直接联系、特别是在先进技术领域开展联合方案和研究。对如何利用在合作过程中取得的联合研究成果的问题将根据各种具体情况缔结单独的协定来解决。

双方应在培训人员方面互相合作，并应鼓励交换专家、学者、研究生、实习生和学生。双方应互相承认教育文凭、学位和学衔对等，并应就此问题缔结一项单独的协定。

双方应交流科技情报，并应按照国家法律和两国在此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合作保护版权和有关的权利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第24条

缔约方应在文化、文学、艺术、大众传播媒介、旅游和体育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应合作维护、恢复和利用其历史和文化遗产。

双方应尽力促进加强和扩大两国从事文学艺术、电影业、图书出版业和档案事务者的团体、组织和协会之间的创作交流和互助，举办传统的民族文化日、艺术节和展览、文艺团体和个人的巡回演出、知名文化人士和专家代表团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互访、在本国境内建立民族文化中心。

双方应提供国家支助，拟订和实施恢复和发展旅游业、开发新的、潜在的休闲区、保护、修复和有效利用文化、历史和宗教遗址和场所的联合方案。应竭力鼓励体育组织和俱乐部之间的联系、联合举办国家间体育活动。

双方应联合拟订和实施发展电视和无线电、包括卫星广播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的互利方案，并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在俄罗斯联邦用乌克兰语、在乌克兰用俄语进行电视和无线电广播。

双方将促进发展个人、政党和群众运动、工会、宗教组织和协会、保健、体

育、旅游和其他协会和联盟之间的联系。

对本条所涉的一系列问题应在单独的协定内作出规定。

第25条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跨界污染、合理和节省地利用自然资源、清理因自然和技术原因造成的紧急情况的后果，并应促进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在这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争取建立全面的国际生态安全制度。

双方认为，保护环境和确保生态安全的问题，包括保护和利用第聂伯河和其他跨界水道、在发生生态紧急情况时采取行动等问题应根据单独的协定解决。

第26条

缔约方应合作清理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的后果，并应就此问题缔结一项单独的协定。

第27条

缔约方应在社会保护、包括公民的社会保障领域发展合作。缔约方应缔结专门协定，以解决劳资关系、就业、社会保护、赔偿因生产事故而受伤或受到其他健康损害的损失、在一方境内从事工作或实习的另一方公民的社会保障等问题，并就这方面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问题缔结专门协定。

双方应确保向在一方境内长住或暂住的另一方公民自由、及时地汇寄退休金、补助金、赡养费、伤残或其他健康损害的赔偿费、以及其他有社会意义的付款。

第28条

缔约方将按照在独联体框架内订立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就恢复被驱逐的民族的权利问题进行合作。

第29条

缔约方作为黑海沿岸国，愿意在今后发展全面合作，挽救和保护亚速海里海区域的自然环境、开展海洋和气候研究、利用黑海和亚速海的休闲潜力和自然资源、发展航运并使用海上交通线、海港和海上设施。

第30条

缔约方认识到必须维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技术上统一的收集、处理、传播和利用关于环境状况的水文气象资料和数据的系统，以确保人民和国民经济的利益，并将竭力促进发展水文气象和环境监测方面的合作。

第31条

缔约方应特别重视在保健和改善卫生防疫状况、生产成药和医疗设备、为双方的医疗机构培训高素质的人员方面开展互利的合作。

第32条

缔约方将合作解决管制移民进程的问题，包括防止和禁止来自第三国的非法移民的措施，并为此缔结一项单独的协定。

第33条

缔约方应合作打击犯罪活动、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针对航海、民航和其他交通方式的安全的犯罪活动、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武器、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走私、包括非法越境转移有文化、历史和艺术价格的物品。

第34条

缔约方将根据单独的协定在法律领域开展合作。

第35条

缔约方应促进发展两国议会和议员之间的联系和合作。

第36条

本条约不应影响缔约方因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37条

有关本条约的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应通过缔约方间的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38条

缔约方应缔结执行本条约的规定所需的其他协定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协定。

第39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应于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从本条约生效之日起，1990年11月19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条约便停止生效。

第40条

本条约的有效期应为十年。如果在本十年期届满之前至少六个月内没有一个缔约方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希望停止条约的效力，则条约的有效期将自动按十年期延

长。

第41条

本条约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订于1997年5月31日于基辅。俄文和乌克兰文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代表俄罗斯联邦

叶利钦(签名)

代表乌克兰

库奇马(签名)

附件二

1997年5月31日

在基辅签署的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宣言

在1997年5月30日和31日对乌克兰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和乌克兰总统库奇马详细讨论了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在各个领域的合作的现况和发展前景以及广泛的国际问题。两国总统的谈判是在诚挚、友好和互相尊重的气氛中进行的。

1. 两国总统强调，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的关系应建立在平等、尊重两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基础上，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基本文书、《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安会议/欧安组织以后的文书。

双方注意到1990年11月19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条约和1992年6月23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关于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关系的协定在发展两国间的新关系、同时维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人民千百年来的友谊、同种关系和精神上的接近的传统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生活本身有力地证明，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睦邻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其根本的国家利益，是加强全球和区域稳定的重要因素。

俄罗斯联邦欢迎乌克兰取得无核地位，重申致力于1994年1月14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乌克兰总统的三方声明和1994年12月5日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问题的布达佩斯备忘录。

1997年5月31日在基辅签署的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友好、合作和伙伴关系条约开辟了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的关系的新篇章，是进一步发展互利合作的可靠基础。

两国元首欢迎完成了关于解决黑海舰队问题的谈判。已签订的各项协定应为俄罗斯联邦黑海舰队的正常运行和在20年内租用在塞瓦斯托波尔的主要基地创造条件。这些协定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

两国总统一致认为，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人民将继续和平、和睦地共处、共事，正当两国在其独立主权国家的范围内实行大规模的改革、以求建立面向社会的市场经济的民主社会和法制国家这一重大的历史阶段互相支持。

2. 两国总统在讨论国际问题时指出，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历史性的转折，这标志着人类从全球两大阵营的对峙转向多极世界，其中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多样性正在得到树立。这种改变首先是由于放弃了对立的思维和政策。

两国元首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作为全球国际安全体系的支柱的作用，他们表示赞成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效力，使之适应当今世界新的挑战。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赞成创造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和全面安全的模式，其中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在这方面，两国非常重视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拟订欧洲安全宪章的决定。两国表示深信，欧安组织应在建立一个从温哥华到符拉迪沃斯托克的安全、稳定、统一和自由的国际社会的工作中发挥特殊作用。进一步加强欧安组织符合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利益。

两国总统认为，关于俄罗斯联邦与北约组织和乌克兰与北约组织的关系的各项文书保障两国的国家利益，有助于加强欧洲和大西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叶利钦和库奇马指出，从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高标准的角度来看，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必须加入欧洲委员会。

两国总统强调，两国希望在全欧经济一体化的范围内进一步逐步发展与欧洲联盟的关系。

两国元首赞成尽力发展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关系，以提高独联体的活动效力。

3. 两国总统优先重视不断发展双边关系，其政治基础是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友好、合作和伙伴关系条约。正在为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在政治、经济、科技和人道主义领域的互相合作、建立牢固的条约和法律基础。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的立法和行政当局各机关之间的联系正在扩大。在贸易和经济领域，尽管有种种困难，但

1996年的相互贸易额达到了178亿美元。军事技术合作也在发展。

正在采取措施为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公民的自由往来提供条件，两国公民互访的人次每年超过2 000万。

两国总统就进一步发展和加深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的联系的主要任务达成了协议，他们认为首要任务是以实际行动履行在访问过程中签署的新的一般政治条约的规定。

两国总统同意执行关于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的国界的条约和法律安排，包括两国国界的界定，并议定就这些问题积极开展谈判。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将继续联合打击犯罪分子、走私和非法移民。

叶利钦和库奇马表示，赞成进一步增加相互间的贸易、协调经济关系、为经济实体间建立互利合作关系创造必要条件、解决相互贸易中现存的争端、并尽快取消这方面人为的障碍。两国总统重申，必须遵守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间的自由贸易制度。

迫切需要将经济关系放到长期稳定的基础上。预订的改善贸易和经济关系机制的工作必须规定为发展市场形式的合作创造必要条件、扩大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资本互相进入对方市场的机会、拟订联合投资项目、建立跨国金融和工业集团、设立政府间专门方案。

根据有关协定有保障地、稳定地提供能源和以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法解决货物在对方过境的问题对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具有战略意义。

两国总统认为，必须加深在以下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认为优先的各部门的生产和科技合作：外层空间研究；飞机制造、原子能、燃料能源部门、电子业、冶金业和农业设备的生产。开展“Morskoy start”等联合项目、生产AN-70型飞机和新的农业机械将有助于保持和发展现有的潜力、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向第三国出口的机会。

国家科学院应在加深科学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两国总统强调，必须无条件地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按照公认的人道主义规范维护和发展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各民族的族裔、语言、文化和宗教上的多样性。

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境内数千万有各种关系、包括亲戚关系的人的利益，两国将促进个人和群众组织之间的联系，鼓励在教育、科学、文化和大众传播媒介领域开展合作，促进在乌克兰学习俄语和在俄罗斯联邦学习乌克兰语。

就在基辅开设俄罗斯联邦新闻文化中心和在莫斯科开设乌克兰新闻文化中心事宜达成了协议。

两国总统表示支持边境地区和各区域间在所有领域的合作。

叶利钦和库奇马认为，加强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的关系是其首要工作，而成功地开展合作则是两国和两国人民的优先事务。为此目的，双方承认必须继续积极开展政治对话，包括最高级的政治对话，提高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合作问题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效力，促进发展两国的经济实体和企业界之间的业务关系。

* * *

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邀请乌克兰总统库奇马对俄罗斯联邦进行国事访问。这项邀请被欣然接受。访问日期将另行商定。

俄罗斯联邦总统

乌克兰总统

叶利钦(签名)

库奇马(签名)

附件三

1997年5月31日

在基辅签署的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乌克兰总统欢迎日内在基辅签署了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的几项协定，解决了黑海舰队的问题。多年来影响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的合作的一个问题得到了解决。

签订的这些协定标志着英雄城市塞瓦斯托波尔和黑海舰队两百多年的历史上的一个新篇章，是两个伟大的民族——俄罗斯民族和乌克兰民族——兄弟关系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为签订为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的友好、合作和伙伴关系奠定基础的新的一般政治条约开辟了道路。这些协定将有助于加强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之间的互相谅解和信任的精神，并将成为我们两国间全部关系中的重要的稳定因素。

从今以后，俄罗斯黑海舰队在乌克兰好客的土地上的地位、驻留条件和期限有了明确的规定。俄罗斯联邦黑海舰队的主要基地设在塞瓦斯托波尔。在俄罗斯联邦的战舰上将庄严地升起安德烈旗，在乌克兰的战舰上将庄严地升起乌克兰海军的旗帜。俄罗斯黑海舰队和乌克兰海军将有广泛的机会进一步加深两国在黑海在海军领域的合作，并将合作保障我们两国南疆的安全。

我们注意到所达成的协定的意义，并记得塞瓦斯托波尔历史的英雄篇章。克里米亚战争年间传奇式的保卫战使这个城市的名字在全世界成了英雄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同义词。在伟大的爱国战争期间，这个城市的水手、士兵和居民赢得了不可磨灭的荣誉。塞瓦斯托波尔曾经是、并且在我们的记忆里将永远是战果辉煌、英勇奋战的城市、是我们的战斗情谊的象征、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人民友谊的化身。该城市英勇作战的遗址、博物馆和纪念场所将继续受到我们同胞世世代代的关注和景仰。

今天，我们怀着特别的热情面对塞瓦斯托波尔市的老战士、老职工，他们毕生的

功绩不论是在俄罗斯联邦还是在乌克兰都不会被忘却。这些人完全应该在老年获得应有的保障。两国政府将为此合作，开展联合的经济、科技、交通和文化项目。

这个城市的劳动大众的努力维护和保持了这个英雄城市的良好名声和光荣传统，我们向他们保证，为了人们的友谊和团结，将尽一切力量让塞瓦斯托波尔繁荣昌盛。

本着所签署的协定的精神，在目前困难的经济条件下，将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塞瓦斯托波尔居民的生活、加强其经济实力、解决军人及其家属和全体市民的社会问题。

我们真诚地祝愿塞瓦斯托波尔全体市民——不论是俄罗斯人还是乌克兰人、是军人还是平民——身体健康、万事如意、生活幸福。

俄罗斯联邦总统

乌克兰总统

叶利钦(签名)

库奇马(签名)
